项目编号：HYDZB-2026-071

吴堡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维护

服

务

合

同

甲方：吴堡县公安局

乙方：陕西石城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方委托【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】代理此项目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认由陕西石城商贸有限公司实施**吴堡县公安局2026年度视频监控维护项目**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现签订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吴堡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（摄像头、光收发器、交换机等）、维护、维修总机房设备、存储及上传平台保证“四级”联动（显示屏、存储设备等）保养故障排除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1、乙方为保障甲方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转，乙方将指定技术人员为甲方服务。

2、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1小时响应；在县城及周边区域内的故障响应时限为2小时内到达现场；乡镇驻点周边区域故障响应时限为4小时内；偏远区域的故障响应时限为8小时内（特殊情况除外）赶到甲方处尽快排除故障；

3、系统维护包括技术劳务服务和设备配件更换。

4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配件，乙方将保修一年。

5、乙方须指派驻3名专职技术人员，在指挥大厅坐班

值守，负责视频监控系统的实时巡查、故障报修与现场初步处置，并服从指挥中心的日常调度安排。

6、如设备配件需更换，应做好相关记录，双方签字确认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7、情指中心1名专职工作人员在大厅协助乙方开展工作，负责配合并监督维护方3名人员的视频巡查维护工作，包括核验巡查记录、确认故障响应时效、评估工作质量，并将监督结果作为甲方对维护方履约考核的重要依据，同时做好重点部位的巡查。

三、维护费用：

1、吴堡县公安局视频监控、机房维护，共计：壹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（¥ 1,118,000.00元/年）。

2、更换设备、配件、以及材料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四、支付方式：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支付乙方30%预付款，剩余70%按季度付款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、甲方责任

1、硬件或软件发生故障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故障现象等信息，以便乙方能迅速分析与处理故障；

2、甲方不得随意拆卸及改变设备的其他连接，不得由第三方介入本合同内的服务；

3、乙方在为甲方软、硬件维护的过程当中，发现系统（保修期外或保修范围外）寿命终止或无法维修时，更换设备、配件及时通知甲方；

4、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服务过程当中提供违法服务；

5、维护过程中，甲方有重要数据需要保存或处理，应先告之乙方，否则乙方因不知情造成重要数据丢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甲方自己承担，但乙方应尽力为甲方损失的数据或设备进行维修或恢复；

（二）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为甲方的数据保密，不可泄露第三方知道；

2、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技术咨询，接到甲方的通知及时派员维护，更换设备、配件时要提供实用、优惠的新产品；

3、乙方在维护过程中需满足甲方的正当要求，保障监控系统及其他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；

六、仲裁

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吴堡县公安局

地址：

开户信息：

税号：

银行账号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2026年 9月 18日

乙方：陕西石城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 号汇成天玺酒店大厅 105 室

开户信息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3MABOPNDL0N

银行账号：1299 1916 3410 000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8 日